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五

刑法畧

臣等謹按刑者政之一端所以輔德禮而行者也  
德禮之所不格則刑以治之而立法垂制要不越  
乎德禮之本意其用之道則寬嚴輕重協中為  
難我

大清肇造東方民淳法簡大辟而外設以鞭笞自

世祖章皇帝統有萬邦禮明樂備爰  
敕廷臣詳繹明律叅以

國制定為律例成書

列聖相承因時制宜復加損益揆理準情緣情定法有司  
於是知所遵守罔敢弗欽矣伏考

列朝實錄所載

詔旨事蹟明慎用刑義裁仁育莫不適於大中而衷於至

當甄陶訓迪

德意精詳

皇上體

上帝之好生監

列祖之成憲矜慎庶獄建中於民自

御極以來凡遇奏讞章疏反覆研究務得事理之平每

歲秋

朝審招冊先期

推勘再三

臨勾時又復與閣臣法司官

虛公講論罪囚之情真罪當者固不能廢法以曲全苟  
有一綫可原則必為求其可生之理其或案情相  
類而用法懸殊其間細微同異之故銖兩權衡不  
使稍混於疑似蓋

聖人之心鑒空衡平惟以一理為斷法司以及封疆大  
吏雖莫不兢兢執法不免偶有輕重之失每

一詔下一令設而後曉然帖然於

聖主之執兩用中仁之至而義之盡也至於寬緣坐以  
存國體嚴侵貪以儆官邪重服制以扶倫常辨冤  
誣以抑勲貴實與吏治官方人心風俗相為表裏  
弼教之道止辟之義胥在是焉臣等續纂

皇朝通志體例一本鄭樵考鄭志刑法畧惟刑制肉刑  
議赦宥三門我

朝法制詳明會典所載凡列刑制律網聽斷秋  
朝審欽恤五門今以肉刑附於刑制之後其律網聽

斷秋

朝審欽恤四門各自為卷仍標以刑制原題而分別  
子目於欽恤門析出赦宥而以放生終焉期於克  
備

昭代之憲章而復不紊鄭樵之體例至於

實錄

記注所書

詔諭凡論列刑名而垂為令甲者俱敬謹備載

聖謨洋洋超軼二典允足以昭萬世之法守云

刑制 內刑附

凡五刑之制一曰笞自一十至五十凡五等用小  
荆杖決責臀受後改小竹板一十折四板二十折  
五板三十折十板四十折十五板五十折二十板  
旗人及旗奴犯笞者以鞭代不折責杖罪同二曰  
杖自六十至一百凡五等用大荆杖決責臀受後  
改大竹板六十折二十板七十折二十五板八十



折三十板九十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凡行杖之數不得過一百罪重於杖者枷示自一月至三月皆枷滿日折責三日徒自一年至三年凡五等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各依年限應役役滿回籍若犯遷徙者準徒二年雜犯流罪準徒四年雜犯斬絞準徒五年並杖一百均於充徒之所折責軍流同旗人旗奴犯徒者折枷示一年折枷二十日

一年半折二十五日二年折三十日二年半折三十五日三年折四十日準徒二年者與徒二年同準徒四年者折五十日五年折六十日各按杖數鞭責惟漢軍家奴問擬實徒不準折枷四曰流流之遠方終身不返折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為三等三流並杖一百惟緣坐者不杖旗人犯流二千里者折枷五十日二千五百里者折五十五日三千里者折六十日並鞭一百惟毆死有服卑

幼罪應杖流者如情節慘忍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旗員中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其實繫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不在折柳完結之例旗僕有犯發駐防兵丁為奴罪重於流者為軍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及烟瘴皆發四千里五軍均發衛所改設州縣者則發各州縣惟奉天直隸不安置軍

流至戍所並杖一百旗人犯附近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七十五日邊遠八十日極邊及烟瘴九十日  
並鞭一百旗奴犯軍者亦如流例罪又重於軍者  
為發遣強盜免死減等及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  
造讖緯妖書惑人不及衆者叛案緣坐應給兵丁  
為奴者誘取良人子女勒賣為從者一應左道惑  
人為從者聚衆十人以上販私拒捕傷人為從者  
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餘俱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安置其軍流情重者亦令加  
至黑龍江等處為止旗人正身當差旗僕為奴罪  
又重者發新疆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共二十  
二項除情節尚非積猾兇徒易於約束六項仍發  
新疆外其餘十六項又益以搶奪傷非金刃平復  
一條為十七項此十七項人犯在新疆須人種地  
耕屯則發新疆若遣犯過多慮難約束則仍照原  
例改發內地其情罪重大加不至死者發新疆給

厄魯特為奴凡改發新疆人犯旗人曾任職官及  
另戶正身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弟俱當  
差餘均為奴當差不刺為奴刺外遣者面刺外遣  
由新疆改發內地者面刺改遣各字樣凡此皆流  
之屬五曰死刑曰斬曰絞皆下三法司覈擬罪當  
者監候秋後處決其罪應立決者三法司奏上得  
旨迺行刑若罪大惡極者梟首示衆凌遲處死皆決不  
待時應凌遲人犯病故者戮屍大逆者鏹骨揚灰

凡刑具板以竹篔為之小竹板重一斤八兩濶一寸五分大竹板重二斤濶二寸梢各減五分長各五尺五寸枷以乾木為之長三尺濶二尺九寸重二十五斤惟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例用百斤重枷餘非奉

特旨不得濫用綆頸以鉗以鐵為之承以貫索

俗名長鍊

七尺重五斤輕重因皆用械手以杻以乾木為之

俗名手靠有以鐵  
代者式與鐐同

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死罪及重

因用之綆足以鈇鐵為之

俗名鐐

連環重一斤徒罪

以上用之夾棍用木三根中槌木長三尺四寸旁  
木各長三尺上圓徑一寸八分下方各濶二寸自  
下而上度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  
徑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重案不輸實情始酌用  
之不得過二次拶指用圓木五根各長七寸徑圓  
各四分五釐婦人犯重案不得實用之凡監禁死



囚禁內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其強盜十惡謀故殺  
及奉

特旨拏問之犯手足頸各絰三道竊盜鬪毆人命及軍  
流徒犯之情重者手足頸各絰一道情輕各犯及  
罪止杖笞與婦人犯輕重罪者止絰頸一道老幼  
廢疾者散禁婦人犯罪應禁者皆別置一室以年  
老殘廢隸卒在室門外監之官員犯公罪自流以  
下私罪自杖以下皆散禁並責令禁卒看守輕重

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薦薦常須鋪置冬設煖  
牀夏設涼漿獄囚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綿衣一襲  
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患病者令醫官診視給  
藥並酌寬刑具禁卒為主守犯有逸則罪之凡贖  
刑曰納贖曰贖罪曰收贖納贖分有力稍有力為  
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犯非  
姦盜詐偽者若官員革職有餘罪及革後別犯流  
以下罪者並聽納贖受贖者不準有力者答罪二

錢五分每等如數遞加杖罪起三兩每等五錢遞  
加徒罪起七兩五錢每等二兩五錢遞加三流總  
徒為一加數各二十兩雜犯五年加五兩數止二  
十五兩稍有力者答罪起三錢杖罪起一兩每等  
各一錢五分遞加徒罪起三兩六錢每等一兩八  
錢遞加三流總徒為一加雜犯五年又一加各加  
三兩六錢數止一十八兩贖罪若官員正妻若婦  
人有力及例難的決者答罪起一錢每等如數遞

加至滿杖為正罪徒以上為餘罪徒起七分五釐  
流起三錢每等各三分七釐五毫遞加雜犯斬絞  
再加七分五釐數止四錢五分收贖若老幼廢疾  
天文生及婦人犯非姦盜不孝者答罪起七釐五  
毫每等如數遞加至滿杖而止徒起一錢五分流  
起三錢七分五釐每等各三分七釐五毫遞加遞  
徙準徒二年同雜犯斬絞加七分五釐數止五錢  
二分五釐其過失殺傷人罪皆得收贖各按致傷

輕重所得罪名定為等差至殺人絞罪數止十有  
二兩四錢二分並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醫藥營  
葬之費凡刺字犯逃盜者刺謀故及拒捕殺人者  
刺死囚決不待時者刺旗人另戶刺臂奴僕刺面  
民徒罪以上刺面杖罪以下刺臂再犯者亦刺面  
旗人有犯竊盜者銷去本身旗檔亦照民人初犯  
論罪刺臂面刺臂在腕之上肘之下刺面在鬢之  
下頰之上逃犯刺左餘犯刺右初犯刺左者再犯

累犯刺右初犯刺右者再犯累犯刺左罪名刺左

者地名刺右罪名刺右者地名刺左

地名謂犯所應遣地方

字方一寸五分畫濶一分有半並不得過限立決者獄成即刺監候者奉

旨始刺餘犯悉於起解責釋前刺之凡律例言以者刺言準者不刺職官不刺舉貢生監不刺婦女不刺逃軍流遣遇赦及自首發原配者不刺初次一年內投回不刺二次半年內投回不刺三次三月內投

回不刺宗室以上家下莊頭戶部官莊頭光祿寺  
園頭有犯均不刺莊頭家下壯丁刺犯竊年未及  
歲不刺惟在京十三歲以上犯二次者刺

國初定制重罪有斬刑輕罪用鞭責

順治元年

諭各衙門應責人犯悉遵用鞭責不許用杖尋議以三鞭  
折一板又奏準我

朝法制罪應死者止用斬刑嗣後麗重典者仍分斬

絞按律定擬三年除割脚筋法又舊例犯重辟減等者鞭一百貫耳鼻奉

旨耳鼻在人身最為顯著此刑永革除之四年定凡民人犯杖罪用竹板折責旗人旗奴以鞭代不折責

八年

諭天下罪囚死于囹圄者何限有死於疾病有死于飢餓有死于刑拷有死于官吏虐害囚徒之陰謀諸如此類未可悲數朕心惻然在良有司濟以醫藥給以口糧非



刑有禁凌虐有禁內外交通毒謀陰害有禁督撫巡按  
時加申飭該道府親為稽察州縣有犯前弊分別叅處  
庶獄囚不致無故枉死用昭朝廷法外之仁十八年定  
審問官有擅用匣牀捕獲強盜有妄用腦箍毛竹  
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肆行酷虐致斃人命  
者從重治罪

康熙二十年

諭聞刑部所用枷有大小板有厚薄所帶鐵鎖亦輕重不

一發在各門罪犯輒受門軍污穢嚇詐此等情弊著稽  
察嚴禁三十七年奉

旨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鐐與匣牀無異又短夾棍止長尺  
許大枷重百三十斤瓦樣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嚴行  
禁止

雍正三年定各省監獄高築牆垣以資防範其地  
勢低窪者改造高阜狹隘者酌量寬限其枷示暫  
羈之處亦必繕治完固該管官不時稽察毋令獄

官禁卒任意凌虐弛懈疎防

乾隆二年

諭漢軍犯軍流等罪者其親族墳墓盡在京師邊方遠  
土風俗頓殊平時不習生計類難存活且與百姓錯  
處不無滋擾仍照例枷責完結十八年

諭禁卒典守監獄乃于斬絞重犯受財故縱此非尋常  
因事受財者可比自應按照本律與囚同罪但則例  
又載有擬絞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之條未免法輕

易犯嗣後監犯脫逃該督撫審出禁卒得賄情節即  
視其囚犯之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  
亦入情實應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  
擬以斬決著為例二十年

諭旗人犯罪充徒例得折鞭枷號者原指常犯而言若  
告主旗奴則當有別嗣後奴告主應問徒者著予實  
徒不準鞭枷完結又定凡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人  
等如犯軍遣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律定擬不得

與在城居住當差之旗人一體折枷完結二十五  
年定嗣後斬絞軍流人犯羈禁在監及解審發遣  
俱給衣赭色布服與鎖杻互為標示易於識認

臣等謹按

國初有割脚筋貫耳鼻之法乃即古剗劓之刑

世祖章皇帝詔除之而天下自是無肉刑誠不忍其斷肢  
體剝肌膚

至仁極厚之隆典也至于腐刑自漢文革除以來歷代未

舉而有時罰所難宥

思有必加則我

皇上法外之仁適符協中之治又有為亘古之所不逮者乾隆四十八年欽奉

諭旨刑部議覆陝西省殺死一家六命兇犯趙成長子趙友諒次子趙進財俱擬斬決原以此等兇惡之徒已絕人之嗣自不應復使其尚留餘孽固屬準情酌理罪所應得但詳核此案情節趙友諒因伊父欺姦

伊妻即行携眷遷避及伊父犯案復代為之認罪若  
據律置之重辟情又可憫然趙成殺死一家六命絕  
其後嗣殘忍已極今因趙友諒情節可矜即行寬釋  
是趙成淫惡克犯轉得有後於情理未為允協朕酌  
之情理著將趙友諒從寬免死但改為宮刑俟百日  
平復再發遣烏魯木齊以示法外施仁之至意餘依  
議仰見我

皇上權衡精當

聖慈與

國憲並行於懲兇戢暴之中寓執兩用中之準漢魏  
以來區區詔除肉刑與議復肉刑皆未喻仁至義  
盡之旨者也至若自宮之犯舊法問擬斬監後數  
年之後往往

加恩釋放派撥於閹寺處所當差蓋古者宮者守內宮  
闡給事若輩在所必需求其淨身之故率因貧困  
所致非他作奸犯科者比今奉



聖諭以舊例未為允當刪除自宮斬候一條其有別故者仍於本罪上加一等是又

協經權之妙用所謂因其然而然而

宮廷使令不乏腐餘之人具有以杜億萬年復肉刑之議矣

皇朝通志卷七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六

刑法畧二

刑制律綱

凡明刑敕法其文有二曰律曰例律以定罪例以  
輔律律編為六曰吏戶禮兵刑工吏律二曰職制  
曰公式戶律七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曰  
課程曰錢債曰市廛禮律二曰祭祀曰儀制兵律

五曰宮衛曰軍政曰關津曰廩牧曰郵驛刑律十

一曰賊盜曰人命曰鬪毆曰罵詈曰訴訟曰受贓

曰詐偽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工律二曰

營造曰河防總律之大凡別為一編曰名例首列

律目及律母八字之義曰以以者與實犯同

謂如監守

貿易官物無異正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曰準準者與

實犯有間

謂如準枉法準盜論但準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曰皆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

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

官物並賊論數 曰各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各色人匠

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曰其其者

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曰及及者

因類而推謂如彼此皆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入官之類 曰即即者意盡

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曰若若者文雖

殊而會上意謂如犯事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

之類 次列六贓納贖收贖五刑及獄具喪服諸圖次

曰十惡一謀反二謀大逆三謀叛四惡逆五不道

六不敬七不孝八不睦九不義十內亂次曰八  
議一議親二議故三議功四議賢五議能六議勤  
七議貴八議賓凡應議者犯罪實封奏

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

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

及子孫犯罪亦如之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  
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  
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  
依律追問議擬上請其犯十惡緣坐及姦盜殺人  
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  
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  
犯人不在奏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  
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聞區處凡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藍帶犯事治  
罪與旗人無異刑部照例枷號鎖禁完結其宗室  
覺羅犯事時身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若繫  
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治罪凡毆宗室覺  
羅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  
折傷以上本罪有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鬪  
毆二等止杖一百徒三年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  
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除審明宗室覺羅並

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律治罪外  
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台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  
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其相毆之人即  
照尋常鬪毆律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  
刑部按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  
犯該杖笞應否折罰錢糧之處宗人府量其情節  
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的決不准折罰其應圈  
禁者即革去四品頂帶凡内外文武大小官有犯



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請不許擅自勾問若許推問依律議擬奏

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官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自奏陳官犯公罪應笞者一十罰俸一月二十三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應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皆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官犯私罪

應答者一十罰俸兩月二十罰俸三月三十四十  
五十各遞加三月應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  
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皆調用一百革職離  
任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凡任滿得代改除  
致仕等官與見任同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婦  
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各  
依職官犯罪律擬斷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答  
杖以上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

去任事發公罪笞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折贖皆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屬公罪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叙追奪

誥敕削去仕籍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軍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定加減之法加者就本罪上加重減者

就本罪上減輕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加者數  
滿乃坐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本係加入死者依本條凡同僚犯公罪者並  
以史典為首首領官減史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  
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若同僚官一人有私  
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  
人罪論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  
準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所

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  
吏典為首凡一人犯罪其於律應減者若為從減  
自首減過失減公罪遞減之類並得累減凡共犯  
罪以先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  
犯罪止坐尊長尊長年在八十以上及篤疾則歸  
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婦人有犯  
罪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本條言皆

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

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同避役在逃及同犯

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二人共犯罪而有一

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

罪後獲逃者稱前獲者為首鞫問得實還將前人

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

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為從即同

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凡

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  
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  
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其  
贓應入官物應賠償盜應刺字官應罷職罪止者  
各盡本法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論已  
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  
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  
所拘役四年若已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

決訖照徒年限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又犯杖罪  
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本條別  
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者與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  
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所規避之罪論  
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  
聽從本法以五服叅情法故具喪服圖凡親屬有  
得相容隱之條同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皆  
是若別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彼此  
得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  
漏洩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  
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洩其事者減凡人  
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  
律定讀律之準凡律令垂為法令內外諸司百執  
事不得妄生意見變更成法歲終各從上司考校  
有不能講解律義者論罰有差律中稱

乘輿車駕御物者

尚方服御之物並同稱

制者

懿旨

令旨並同稱期親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  
適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依祖孫本法其適  
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者女不同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

罪之人得減一等不在刺字斬絞之律若受財故  
縱與同罪者全科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  
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  
所屬文案相涉及別處駐劄衙門看管有兵糧水  
利之類雖非牧民官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  
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  
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  
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

調者皆是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著明白者一人同二人之法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贓有六項罪分四等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竊盜曰坐贓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不枉法又次之坐贓為輕監守人盜所監守之

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則每五兩加一等逋加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數滿四十兩斬雜犯準徒五年若盜漕糧入已滿六百石及盜倉庫錢糧入已一千兩以上者均擬斬候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情同而罪亦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十兩至四十兩俱五徒逋加至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

里常人盜雜犯三流總徒四年贓至八十兩絞雜  
犯準徒五年枉法贓至八十兩有祿人實犯絞無  
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實犯絞常人盜漕糧入已  
滿六百石並盜鞘餉至一百兩以上者始擬絞候  
不枉法與竊盜同科謂均非其有而取之故其罪  
同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遞加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絞不枉法贓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有祿人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始

實犯絞與竊賊滿貫分首從同坐贓致罪謂本非  
人己之贓而坐以致之一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  
加一等至徒罪則每百兩加一等遞加至五百兩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監守盜常人盜皆不分首從  
併贓論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己之數  
不枉法折半科罪各計入己之數竊盜贓以一主  
為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坐贓各主者通算折半  
科罪凡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則入官若取

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以贓入  
罪正贓見獲者官物還官私物給主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餘皆徵之

天聰七年

太宗文皇帝遣官頒欽定法律於科爾沁國土謝圖濟農  
十月復宣示外藩蒙古諸國

順治元年定問刑衙門準依明律問罪是年

世祖章皇帝詔法司會同廷臣詳繹明律參酌時宜詳擬



允當以便裁定成書頒布天下二年

敕修律官叅酌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等彙集進呈四年

律書成名曰

大清律集解附例

御製序文為書十卷共四百五十八條十年特設督捕衙門專理緝逃捕盜事務十一年

敕法司仿古大誥之制擇用刑各款重大者編緝成書頒告天下令有司於春秋暇日為民講說並令學官

常為士子講習十二年

諭帝王以德化民以刑輔治故律例最宜詳慎苟輕重失則官胥得以任意出入欲政平訟理其道無由朕覽獻奏本章引用律例每多未協爾部速將滿漢文律繕寫進呈朕將詳覽更定頒示遵行十七年校訂律例以

盛京定例及歷奉

詔旨並刑部衙門定例分析應入律各條款錄成滿漢文

冊進

呈

康熙六年

敕刑部酌定見行則例詳晰分款陸續進覽九年刑部將

律例繙繹滿文進

呈十五年

諭兵部督捕衙門逃入事情關繫旗下重大前恐百姓株連困苦故將條例屢行更改減定期於兵民兩益近見各該地方官奉行疎玩緝獲日少旗下民生深為未便

應遣部院大臣會同爾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詳定務俾永遠可行十八年

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卹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強暴之徒凌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嚴加條例俾其畏而知儆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姦偽未見少止人命關繫重大朕心惻然其定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

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  
議奏遵

旨將更改條例繕冊奏請刊布名曰見行則例二十八年

九卿議準律例內有襲前代舊文而於

本朝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  
者罪如京操官輪操軍失於赴京者罪如近京民  
戶滋生牧養如校尉緝事察訪皆屬前代弊政久  
革不行如安樂自在等州非見在流犯之地如炒

鐵運軌等事非見在徒犯之役如吏典犯辟長官處決然後報部如在京軍民犯杖軍發別衛民發別郡如詭寄田地全家抄沒如誤傷致死責賠一人之類見今明載律文實非通行令甲應請覈實刪除

報可三十四年定律文每篇正文後增輯總注疏解律義酌定名例四十六條錄清漢文各六本進

呈三十六年

諭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之處發回刑部增入九卿詳閱具奏三十八年督捕衙門改隸刑部為督捕司先是督捕衙門隸兵部設侍郎一人理事官一人及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官至是裁侍郎理事官餘仍舊制

互見職官門

四十六年輯成

大清律例四十二本繕寫清漢文進

呈

雍正元年奏準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

止見在遵行定例一百十有五條內有應刪應改者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之四十二本一併交與九卿參酌考訂三年

諭朕自臨御以來欽卹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覈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為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考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為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官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藁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



以弼教闡繫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是年

御製序文頒行

大清律集解附例凡三十卷律文凡四百三十有六條律有總注律後附例共八百十有五條分為三項

曰原例繫果朝舊例曰增例繫康熙年間

凡三百二十一條

曰百九十條上諭及內外六年

欽定例

繫欽奉臣工條奏凡二百有四條

諭律例舊文有八議之條歷代相沿已久我朝雖載其文而實未嘗行者蓋有深意存焉夫刑罰之設所以奉天討罪至公至平無容意為輕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等故為屈法以示優容則律無一定尚可謂之公平乎且此等或以効力宣勞為朝廷所倚眷或以勲門戚畹為國家所優榮其人既異於常人尤當秉禮守義以為士民倡率乃不自愛而罹於法尤非蚩蚩無知者比而執法者又曲為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果出無

心情有可原則臨時酌量加恩未為不可若豫著為令是於未有過之先即以不肖待之名為從厚實乃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任意為非必有自干大法而不止者是又以寬容之虛文特陷之於罪戾矣今修輯律例八議之條仍令載入特頒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為訓親故人等亦各知所做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卹之至意也十三年

諭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

俗以肅官方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誠將來今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之本意也自後遇此等事件則再

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是年十一月

今上諭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維國體而勵臣節國體

不維則無尊卑上下之辨臣節不勵則大臣擁高爵

大官而有徒隸無恥之心此賈誼所以諄切辨論也

朕欲風勵天下使人各自愛共敦節行无宜自大臣

始大臣有不自愛者朕仍設廉恥以養之庶幾動其

天良激勵鼓舞嗣後三品以上大員身罹罪譴即奉

旨革職拏問者法司亦不得遽加夾訊如有不得不

用者亦必請旨將此永著為例

乾隆元年部臣奏準修輯律例又覆準督撫臬司等各有刑名之責儻有所見據實敷陳

敕交該館以資採擇五年

御製序文頒行

大清律例凡四十七卷律文仍舊本刑律總注其注內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所不逮者則竟別立一條著為成憲例千有四十二條以次附律文

之後刪原例增例各名目又奏準乾隆四年十二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奏準通行其乾隆五年以後之例有陸續增修之處仍定三年一次編輯頒行直省永著為例六年

諭律例一書原係提綱絜領立為章程俾刑名衙門有所遵守至於情偽無窮而律條有限原有不能纖悉必到全然該括之勢惟在司刑者體察案情隨時詳酌於無枉無縱則不可以一人一事而改成法也

本朝大清律周詳明備近年以來又命大臣等斟酌  
重修朕詳加釐定見在刊刻頒行而新任之臬司科  
道等條陳律款者尚屬紛紜至於奉天府府丞竟奏  
請酌改三條夫以已定之數章欲以一人之臆見妄  
思變易究竟不能盡民間之情弊而朝更夕改徒有  
乖於政體嗣後無得輕議紛更如果所言實屬有當  
該部亦止可議載冊籍不得擅改成書八年奏準督  
捕則例自康熙十五年編纂以來閱今七十餘年



未經修輯其間先後更定律例刪定為一百三條  
名曰督捕則例於律例外別為一集分上下二卷

并輯三流道里表告成將館務移歸刑部

先是纂修則例

皆至是始歸刑部纂辦

又纂修刑例共五十四條計

二卷毋庸纂二十四條十一年續增例四十九條

修改二十一條毋庸纂十四條自是以後凡欽奉

上諭及內外臣工條奏皆五年一修十六年續纂刑例  
七十四條酌改十二條更正五條計二卷刪除十

四條毋庸纂二十七條二十年修訂三流道里表  
二十一年續纂刑例五十三條增輯二條酌改八  
條更正二條計二卷刪除四條毋庸纂十二條是  
年

諭向來枷號人犯祇於熱審時暫行保釋並無隆冬保  
釋之例此等生事不法之人隨時懲治庶人心共知  
警惕若姑息市恩適足養姦縱暴非國家明罰敕法  
之道刑部竟行編入條例頒發殊屬不合所有枷號

人犯著仍照舊例行二十六年續纂刑例一百十三條毋庸纂二十七條三十二年大修續纂刑例一百四十條修改百有三條刪除五十一條計二十九卷毋庸纂十九條嗣又補纂十五條修改二十九條刪除十一條是年聲明共計例千四百五十六條又續纂督捕則例六條修改八條刪除四條毋庸纂三條三十七年續纂刑例五十條修改四十九條刪除七條毋庸纂十七條四十二年續纂刑

例九十六條修改五十六條刪除六條又續纂督  
捕則例五條修改五條毋庸纂七條四十七年續  
纂刑例六十條修改十一條刪除二條毋庸纂八  
條四十九年修輯三流道里表繕成黃冊十九本  
進

呈刊刻頒行此律例之大綱也其逐條之次第節目  
俱具載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七

刑法畧

三

刑制

聽斷

凡聽斷刑獄立審結章程以專責守五城提督衙門審理案件除笞杖等輕罪自行完結若情節介在疑似及關係罪名出入者俱送刑部審擬不得率行自結其直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係人命者均

照軍流人犯解按察使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  
仍今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即詳  
叙供招按季報部查核凡刑部現審事件如竊盜  
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喫酒行凶發遣及賭博  
擬流販私擬徒軍民相姦擬以枷責等項尋常罪  
犯於審結之日即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遇  
有

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亦應覆奏如罪至斬絞仍

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其他案件除杖罪竟行發落外犯該發遣軍流徒役及軍流徒折枷鞭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若犯罪文自監生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繫見任大臣子弟犯該斷決者仍照彙題之例詳叙招供文移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其有酌輕酌重案件即非生監驍騎校及大臣子弟亦視此仍於酌量改擬之處黏貼黃簽



進呈

御覽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於次年開印後分  
類摘叙簡明事由奏

聞又定鞠獄之法凡鞠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  
狀外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又鞠獄止將狀內有名人  
犯宥擬如光棍案內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  
干牽連者即行釋放凡諸衙門鞠問刑名等項必

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各有司讞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獄囚徒流死罪鞠獄官司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

文狀以服其心若不服者聽其自行辯理更為詳  
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遠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  
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如承審改造口供故行  
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  
定案證據無憑枉入人罪者亦革職凡初次供招  
不許擅自刪改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  
刪節倘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

者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答三十若律有  
數事共一條止引所犯本罪者聽其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援引為比若輒  
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承問各官審明定  
案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條復云不便照此  
例更引重例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  
入人罪論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

著為定例者毋得混率牽引致罪有出入又立斷  
決之準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錢帛之類須  
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  
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  
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  
馬牛駝羸之類須出園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  
乃為盜其未成盜而有顯蹟證見者依已行而未  
得財科斷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

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為造  
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槩擬死若鬪  
毆及故殺人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  
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其共毆人傷皆致命當時  
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  
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  
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

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  
鬪者為首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類  
因而殺傷人者為戲殺戲傷因鬪毆而誤殺傷旁  
人者為誤殺誤傷各以鬪毆殺傷論若耳目所不  
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  
為過失殺傷依律收贖其鬪毆傷而未死者驗傷  
官親往不得舛傷者就驗驗明立限責令犯人保  
辜以手足他物傷人者限二十日刃及湯火傷者

三十日打傷肢體及破骨墜胎者五十日正限二十三日者餘限十日正限五十日者餘限二十日正限內因傷身死者擬抵餘限內因本傷死者擬死罪奏請其原毆傷輕又非致命之處正限內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擬流如當致命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處因風身死必在十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重處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斷骨損即身死在十日之外仍擬絞抵若因患病身



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正限內各依本毆傷法惟  
僧人逞凶斃命有致命重傷者雖在限外十日之  
內不得輕擬寬減又定治寃獄之法凡內外問刑  
衙門辯明寃枉須開具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  
官吏以故失入罪論若罪囚事本無寃朦混辯明  
者杖一百徒三年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所辯之罪人知情與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

知者不坐法司凡遇一應稱寃調問及各衙門奏  
送人犯如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  
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寃枉不與辯理者以  
故入人罪論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輒難辯理者  
許該衙門移文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寃枉及  
情可矜疑者奏請

上裁凡獄囚決問明白追勘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  
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

錄無冤依律議擬法司覆勘定議奏

聞回報其公同審錄之際若犯人自行翻異原招或家人代訴親冤審錄官即便再與推鞠事果違枉同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若囚犯明稱冤抑審錄官不為申理改正者以入人罪故失論又嚴刑訊之條凡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成招後復翻異者方準夾訊其別項小事槩

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治罪若有別項情節從重論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其餘大小衙門槩不許擅用其應入八議之人及老幼廢疾者並不合用刑拷訊皆據衆證定罪凡用刑衙門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不即

題叅照徇庇例治罪又定承審限期以免拖累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查者以文到日為始催文至三無覆者題叅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拘送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即具情由報明違者將該管官叅處倘犯人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察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首告併

罪司務刑部見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限一個月  
杖責等罪限十日發遣軍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  
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  
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  
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  
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舞弊嚴  
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分  
別議處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具  
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陝西  
總督所屬之甘肅兩廣總督所屬之瓊州亦照隔  
省例福建之臺灣府限十個月其湖廣衡州等府  
所屬有苗民之二十六州縣距省窳遠者凡命盜  
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個月新任及署印官  
原限內難於完結準分別展限原限四個月者展  
兩月原限六個月者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

件準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按日扣限隔省提人  
準到日扣限凡叅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提人  
犯要證赴省其無闕緊要之證佐及被害人等止  
今州縣錄供保候奉

旨到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限期視舊限減半總督則  
限四個月具題如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  
結者先期據實奏明請

旨展限若盜犯已獲祇須闕取隔省人證等口供定案



無犯可審者均照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個月府司督撫共限兩個月  
完結不得照承審盜案全限例扣展其鄰境關提  
人犯照各省關查口供之例展限兩個月又定羈  
保之法以清囹圄凡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原繫五  
城送部之案仍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  
移送之案則發該城司坊官其由外州縣提到人  
證令其自舉親識交城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

報部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酌量交城看守又定檢驗之法以雪沈寃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戕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槩發檢以啟弊竇其果繫鬪殺故殺謀殺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鞠屍親證佐凶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報檢定

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  
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  
服然後成招或死久發變青赤色亦須詳辨不得  
聽憑作作混報擬抵其件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  
屍狀以成寃獄審實賊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罪  
額設件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仍於額  
外再募一二人跟隨學習每名發洗寃錄一部選  
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

洗寃錄凡四  
卷除總論二

篇屍格屍圖外共二十六條并續增檢骨圖格二篇 又定審斷出入之法以

做官邪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若於罪不致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致全出但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若因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因自死故出入失出入各聽減一等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提牢及司獄

官典獄卒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事方訊鞠有文案應繫者雖致死勿論若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但依法拷訊者雖致死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鞠問及正

犯罪人賊仗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為之相助匿  
非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

論

天命元年

諭凡事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于公所五日  
一聽斷之有私訴於諸臣之家者必當執送其私行聽  
斷者治罪二年

諭生殺之際不可不慎聽斷之官必詳審始末而後定擬

倘事有未協勿挾忿爭競庶能得情五年

諭凡有下情不得上達者書訴牒懸諸木朕據其辭之顛末以便審鞫其令監二木于門外

天聰五年定凡許告諸貝勒者向例準其離主嗣後定之以條款一除八分外許告私行採獵及告私行隱匿出征所獲者一私殺人命者繫原告及被害人近支兄弟一姦淫屬下婦人者繫原告及本夫近支兄弟一所屬從征効力戰士許告隱匿

不報乃以私人濫薦者一本旗人欲行互訐而貝勒控制不許申訴有告發者皆準離主仍罰貝勒銀有差此外凡以細事訐訴者不準離主但視事之輕重審斷至諸貝勒審事枉斷人死罪者罰銀六百兩枉斷人杖罪贖罪及私遣人出境交易怠忽職業擅取民間財物馬匹將本旗女子不行報出短價私買者皆罰銀二百兩又奉

諭司刑諸臣審理民事于兩造未陳當先拘見證同衆面



鞠庶有實據若不速問見證致兩造知覺潛相囑託支飾規避則審斷安得公平自今以後不先取見證口供致事有寃抑者即按事之大小治以罪六年

諭凡訐告諸貝勒者斷離本主與否悉照前議其餘彼此訐告者務皆從實如告二事以上重者審實輕者審虛免其坐誣仍準離主如告數款輕重相等審實一款亦免坐誣如所告多實及虛實相等者原告準其離主所告多虛者不準訐告兩事以上而輕者實重者虛與告

一事而情輕訴重者除實款應坐被告外其誣告之款  
反坐原告若子告父妻告夫同胞兄弟相告者果繫反  
叛逃亡等罪許其訴告其餘有訴告者誣告照常擬外  
原告罪亦如之不準離主

順治十年

諭帝王化民以德齊民以禮因姦人為惡害及善良所以  
不得已而用刑然必情罪允乎斯加者無悔而受者無  
怨故法者天下之平朕亦不得任喜怒為輕重也凡官

司犯事朕卽有意見不肯遽自我斷必下部議者意以  
士師之任責在明允而庸斯任者又皆親信大臣必能  
仰體朕心審察得情不致冤濫今該部私心揣度以為  
事經上發若從輕擬恐以情面生疑庇護為咎不如重  
擬以作自全之計甚至所犯事情不就事論事而反引  
已結舊案文致重法如此舛謬大不合理朕于政事最  
重刑獄奏讞本章必再三覆閱每有改正但恐日有萬  
幾或一時不及致詳竟批依議死者不可復生誤者不

可復改此悔彼怨咎將誰歸以後問刑衙門議事大臣  
問擬人罪務要詳審真情引用本律一切鉤索羅織悉  
宜痛革如情罪重大憲典具存又不得藉口故出以致  
漏網務平心守法使人不寃以幾刑措之治

康熙二十年

諭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所關最重近覽法司章奏議  
決重犯甚多愚民無知或由教化未孚或為飢寒所迫  
以致身罹法網深可憫惻凡問刑各官審理重案有律

例未諳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膠執成見改竄供招  
深文羅織者有偏私索賄受囑徇情顛倒是非者有一  
於此民枉何由得伸茲特嚴加申飭務期持廉秉公痛  
改積習加意祥刑以副朕尚德好生之至意二十二年  
諭刑部問刑衙門期于審鞠精詳讞獄平允而後民情悅  
服冤抑畢伸近見爾部審理大小事件每多草率因循  
瞻徇舛錯如聽訟之時兩造是非自應分別定案因意  
有偏私往往不問曲直勒令和息或逼撤原狀含糊完

結以致奸頑倖免良善含冤至於審員膠執已見聽斷不公或更改口詞圖遂私意或恐嚇犯證不令直供或妄肆株連稽延月日或怠玩疎忽苟且告竣此等弊端難以枚舉嗣後堂司各官俱著洗心滌慮一切刑名事務令情法允協無枉無縱以副委任之意二十五年

諭刑曹民命攸關國典所繫必以中正之心行平恕之道使法蔽其辜毋縱毋枉必得真情始免冤抑若惟以深文為能事鍛鍊為盡職及獄辭既具奏牘已成即反覆

推詳欲求其更生之路亦甚難矣朕于爾諸臣章疏有情可矜疑罪未允協者皆駁令覆審嗣後其各體朕懷殫心竭慮矢慎矢明以副祥刑之意三十九年

諭州縣取原供時雖不得情亦必飾辭具詳上司覆覈然後達部即有寬抑刑部何由周知凡承問官初審未得實情及上司批駁後果能審出不妨改正若明知已誤又復隱諱則寬抑莫伸矣各宜虛衷詳鞠務得實情

雍正元年

諭朕惟直省大小獄訟民命所關國家各設按察司以專  
察之一切州縣申詳至爾司成獄督撫題達由爾司定  
案任豈不重歟國家定律所以弼教非以厲民故嚴立  
爰書防其或罹于法及于斷獄又條分縷析思以曲全  
其生今或情例相違牽合文法以納民於網或有兩例  
並見輒上下其手以自逸其私安得無冤獄哉夫折獄  
憑口供而平反憑案卷今法吏不求得情惟求完結州  
縣案卷之申詳于爾司者多鍛鍊口供附于律例冀免



爾司之駁詰爾司之詳督撫督撫之揭部院又加文致  
馮口供案卷如是寃抑何從平反咎在聽斷之初心原  
非欲必得其情也今宜釐剔宿弊歸于明允毋得因循  
故事自墮姦欺至納賄出入人罪於法尤重爾司其正  
已率下使法無枉撓庶幾刑措之風二年

諭朕覽命案奏牘如故殺謀殺尚少而以鬪毆傷人者甚  
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殞命  
及至抵罪雖悔何及此皆愚民不知法律所致殊可憫

惻古有月吉讀法之典

聖祖仁皇帝上諭有講法律以警愚頑一條蓋欲使民知法不可犯律無可寬畏懼猛省遷善而遠過也爾部可摘取毆殺人命數條疏解詳明令各省地方官刊布曉諭俾知鬪毆律尚如此則故殺謀殺罪更可知互相講論時存警惕以化其好勇鬪狠之習庶命案可以漸少矣六年

諭律例之設乃詳察情理揆度至當而後定者也審擬罪

案之時應引某條則引之斷無輕重任意或介兩可之  
理常見奏章內往往有先引一條復云不便照此治罪  
更引重罪以治之此乃臣下營私之陋習或欲以嚴刻  
之名歸之于上或冀法外之恩巧于開脫均非明允之  
道以後外省本章有兩引條例者駁回將情由叅奏若  
當引輕律而故坐重罪亦難逃朕之洞鑒內外執法臣  
工各宜凜遵

乾隆元年

諭朕聞姦宄不鋤不可以安善良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閭閻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主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公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于法而繫諸嘉石收之園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即周官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娼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此四惡者劫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為善良人之害者莫大于此是以我

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科禁積歲月之久然後道路少響馬老瓜賤而商旅已寧賭博及造賭具者漸次改業而家室以安聚黨打架者斂跡而城市鄉鎮鮮聞鬪毆娼妓遠藏不敢淹留客店此

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也朕嗣位以來增廣赦條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而無識諸臣誤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民間訛言諸禁已開風聞直省四惡皆微露

其端倪是守土之官敢悖

世宗憲皇帝之明旨墮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戕賊善良傷  
敗風俗也自後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于  
境內者該督撫卽行嚴叅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  
率州縣殫心捕治者必以溺職治罪與通苞苴受賄  
賂者等決不輕貸五年

諭朕聞直隸山東江南河南等省頗有行客單少不能  
禦侮被匪類邀截于路強取銀錢行李而走者又假

作進香之人乞丐之類以肆其搶奪者在本人失物無多未必盡行報官而地方希圖省事或隱諱不發或緝捕不力以致宵小無所懲儆此風不可漸長著該省督撫等嚴行申飭不時稽察倘有仍蹈故轍者必加以叅處毋得寬縱又

諭朕聞各省聯界之處多有積窩巨匪久慣叅盜殃民隔省往拏必須赴地方官掛號添差稽遲時日又或地方官不能上緊協拏以致要犯風聞遠遁盜案久

懸不結向蒙

世宗憲皇帝深悉其弊

特降諭旨凡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縣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

聖諭煌煌實為息盜安民之良法及近年各省督撫奉行不力以致被盜之省辦理掣肘嗣後凡有鄰省聯界地方積窩逃盜訪實之後或徑行差捕或知會密拏庶盜案易結盜源易清而鄰境彼此均受其益如有



司等仍以為具文岐視急忽經朕訪聞必于該督撫  
是問二十七年

諭刑名案件情偽微曖變幻百出若事事曲為逆億雖  
日定例豈能遍給予惟在司刑憲者臨事詳察案  
情參酌令典期于平允徒鯁鯁然各逞己見議改議  
增適以變舊章而滋紛擾于讞獄之道有何裨益著

傳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

皇朝通志卷七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通志卷七十八至  
八十二

編修臣錢樾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倉聖脈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志卷七十八

刑法畧

刑制

秋朝審

凡秋審定例直省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  
矜三項具題每歲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  
法司督撫各看語刊刷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  
一冊八月在

金水橋西

先是在天安門外至康熙二十三年覆准定於金水橋西會審

合同詳

核分擬具題請

旨裁定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前

正法其文到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

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十五日江南

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

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者  
將遲延各地方官察明指叅其刑部見監重犯每  
歲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後摘叙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送九  
卿各官如秋審例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分別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覆奏皆經

御定大學士承

旨用硃筆勾決其餘仍監固凡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  
辦招冊先期定稿以次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  
商榷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各  
官俱集每年應入秋審案犯於應勘時仍令各督  
撫提解省城率同在省司道會勘其緩決人犯解  
審二次之後情罪無可更定者祇令有司叙由詳

報停其解審其曾擬情實未經勾決之犯及前擬  
緩決後改情實并緩決人犯內情可矜者仍照例  
解審凡在京每年秋審遇審某省即令某道御史  
與掌道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勾到時遇某省本  
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

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乾隆十四年定例如此今係  
刑部滿漢侍郎各一人刑科

給事中一人新資刑部員外郎一人  
十八司滿漢司員各一人監視  
各省官犯於定

案時即在按察司衙門收禁秋審勾到本到省照  
刑部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數綁赴市曹即令  
按察司監視行刑奉到

諭旨當場開讀按照予勾之犯驗明處決秋審勾到後  
大學士會同刑部將已勾未勾情節摘叙簡明事  
由奏

聞行知各督撫於處決時榜示通衢曉諭



朝審由刑部發交該城榜示其各省官犯俱俟

朝審勾到後奏

聞頒發又

朝審勾到刑部將人犯綁出之日步軍統領衙門派  
步軍翼尉一員護送凡各省官犯如繫貪酷敗檢  
侵虧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  
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皆補疏題請情實  
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

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冊內刑部仍貼簽聲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牢固監候以俟次年秋審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其常犯罪該斬絞如連斃二命妖言惑衆傳集符咒等項定讞時已在該省熱審之後刑部即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具題或遇停決之年其情實案內有糾衆聚匪劫奪辱官以及前項官常犯情罪重大之案刑部仍開具事由清冊專行奏

聞請

旨正法凡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無庸解部即在  
理事同知衙門收禁有應入秋審人犯令將軍都  
統等悉心確核分別情實緩決可矜造冊題達刑  
部九卿會核具題至勾到時某省駐防即另冊同  
各省應勾人犯一體辦理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監  
候人犯凡經秋審緩決五次及情實十二次未勾  
者准於新疆地方互相調發為奴秋

朝審情實官常犯有經十次未勾者刑部奏

聞下次入緩決不得擅改可矜官犯已改緩決後如遇  
查辦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一例減等其  
中或有應行寬宥者出自

特恩凡竊盜滿貫及三犯竊賊至五十兩以上擬絞之  
犯除情罪重大應擬情實外其餘應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可  
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詈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

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  
衅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  
尋常鬪狠者不同刑部會同九卿查核遇有似此  
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  
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

旨凡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者刑部於秋審時俱  
入情實彙為一冊先期進

呈候勾俟經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

將此等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情節可寬者摘叙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總麻服屬人犯於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  
順治二年

諭以後重辟如奉監候再審之旨地方毋得輕決著各巡按御史會同監司從公研審報部覆奏候旨處決其事有冤抑情可矜疑者徑自奏聞十二年

諭三法司核擬罪必面同研審不得但用文移往復

康熙十二年

諭刑部向來朝審之例先期進呈招冊然後九卿科道會  
審覆奏完結及各省秋審奏本內止有節畧觀覽未能  
明晰又有續到者不及入覆奏案內以致留俟來年殊  
為不合以後各省秋審應照在京朝審例豫期造冊進  
呈著九卿科道覆核奏請定奪四十四年

諭各省秋審尚無可議朝審則太寬書云罪疑惟輕以其

罪有可疑之處而輕之也若無可疑則以公平為貴現在殺人之人情罪顯然又何所疑而欲從寬乎執法之人但當詳情據理以定罪一味從寬則惡人何所警戒可以此諭刑部五十三年

諭刑部秋審奏章繁複者甚多皆由府州縣司道各官審錄供招盡行全載所致該府司道果諫有別情自應叙入若無互異之處但註明該府司道與各州縣等官原審皆同一語止將州縣初招並督撫大吏審擬之處叙



明足矣此非為朕便於觀覽案牘繁多則事務必致遲延矣

雍正二年

諭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於好生誠以民命至重寧過乎仁毋過乎義也朕念朝審重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後法司具題即咨行該省無覆奏之例中外一體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慎在外省者獨可不用詳慎乎自今年為

始凡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者爾法司亦照  
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欽卹之至意三年

諭人命至重須平心研究求其可生之路至萬無可生然  
後勾決則國法所不容亦其自取耳從來法寬則愚民  
易犯非刑期無刑之意十一年

諭今年各省秋審人犯有不應緩決之案經九卿改為情  
實者甚多督撫通省大僚臬司刑名總匯錄囚定獄何  
等重事豈可因循苟且如有司執法科罪而九卿奏請

平法或九卿據法定議而朕酌奪從寬方合政體豈有  
執法之官而任意於法外徇縱者乎倘督撫臬司或謂  
九卿定議從刻稍存迎合之見遂於矜疑之案概以情  
實奏讞其弊尤不可言爾等將改正各案逐一覈明通  
行申飭之又

諭明刑所以弼教除暴所以安民朕臨御萬方不得一道  
同風俾我民免於刑戮每以自咎所望內外大臣抱刑  
期無刑之心執辟以止辟之法先使民不敢犯俾無漏

網之姦克繼則導人不為非漸化向風之頑懦如此需  
之歲月庶幾習俗可移朕十年以來一切刑獄莫不虛  
秉斂息詳慎推研寬嚴本無成見惟其自取每見廷臣  
疆吏諄切開示諒已悉朕心矣今者秋審大典詳覽各  
冊有法無可貸情無可原而各督撫概擬緩決並無勘  
語且有上次擬情實而今年自改緩決者有監候多年  
之犯而每年秋審忽擬情實忽擬緩決者有本定緩決  
因部改情實即照擬情實本定情實因部改緩決即照

擬緩決者試問該督撫等豈竟漫不經心抑竟漫無定見耶夫踈縱之過甚於苛刻姑息之害等於殘忍但本公誠之至意達仁義之通權方為平允若以為欲嚴是負朕心若以為欲寬亦辜朕訓內外大臣務籌遠大不枉法不弛刑由此類推庶政皆然其各身體而勤求之毋忽十三年

諭朕聞外省會審之時不論案件多寡悉於一日定議均聽督撫主張司道守令不敢置喙究其實督撫亦未必

了然不過憑幕賓畧節貼於冊上徒飾觀瞻不察情罪之輕重率定爰書之出入以致讞獄不平寃情莫訴勸懲兩失克暴肆行所謂明刑弼教者安在朕臨御以來法司所進立決本章必令三覆奏每年朝審秋審先期細覽招冊至勾到時復與廷臣往復講論蓋哀矜惻怛之意動於不得已而發於不自知並非欲博欽恤好生之名也

聖祖於當年勾到日皆著素服朕亦效法行之凡受封疆

之寄者應同此心乃刻期草率定局並不博採羣議且有結綵設筵徵歌演劇者此則殘忍性成不學無術者之所為嗣後各宜謹慎周詳殫心辦理不妨多寬時日毋得視為具文至於會集既久除常餐外倘有肆筵設席仍蹈前習者經朕訪聞必加嚴處

乾隆十年

諭向來冬至既屆一應秋審之犯例不行刑若遠省地方奉到文書在冬至以後者則留至次年冬至前正

法後因此等人犯盡屬兇惡罪無可緩若遲至一年之久未免別生事端仍於奉到部文時處決諸犯既無可緩適值冬至亦須稍遲嗣後如有過期接到部文者著於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該部行文各督撫知之十四年

諭八旗滿洲互相殺傷案件向例俱從斬決至雍正年間乃按律以謀殺鬪毆分別斬絞亦即行正法自朕御極之後以旗民條例輕重懸殊特諭九卿八旗會



同定議一切命案俱著監候至秋審時苟非謀故重情概為緩決但思立法之道與其狎而易犯不若使知所畏而不敢蹈向來立法從嚴具有深意惟是旗民事例既經畫一今又改從斬決朕心有所不忍嗣後滿洲與滿洲毆殺案件著於秋審時俱入情實八旗都統通傳知悉務使旗人各惜身畏法不罹罪謹

又

諭廣東南海縣民劉德滿繼妻闕氏挖死前妻之子劉

應周致令伊夫絕嗣一案朕因其情罪可惡於法司核擬時特為存記今經秋審擬入緩決據刑部查稱乾隆十一年直隸省張心堯繼妻張氏藥死前妻之子依律擬絞監候每年於秋審時查明張心堯續娶有子將應否減等請旨定奪如終至絕嗣將張氏正法闕氏案照此辦理等語朕思繼母如母名分甚尊其於前妻之子究無屬毛離稟之愛果其撫如已出則子自當事若所生然忿戾殘刻非理凌虐者比比

而是皆由法雖設而不行人心無所做畏故也夫謂親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豈非扶持名教之言而從古所謂閔損王祥者能有幾人顧可以是責之庸衆之流乎律載故殺子孫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律文之以加等科罪正以其與親生者有間當其殘害軀命則母子之恩已絕况致令絕嗣則得罪於其夫得罪於其夫之先代原其初雖曰母子也夫婦也至於故殺而母子夫

婦天倫盡廢執國法以繩之固殺人之克犯耳揆之天理人情毫無可恕朕意子果不孝經官驗明有據則雖繼母亦不必治以加等及擬絞之罪如其無罪致死則但當治以國法而不當復追論其名分其絕嗣擬絞亦但當論其見在之有無子息而不必計其後此之續娶另生凡情罪可惡者以情實定擬與謀故人犯一併正法如此則慘毒之行有所畏憚而不敢肆庶足以正刑章而厚倫理又

諭朝審情實人犯例由刑科三覆奏其後各省秋審亦  
皆三覆奏慎重民命即古三刺三宥遺制謂臨刑之  
際必致詳審不可稍有忽畧耳非必以三為節也朕  
每當勾到之日置招冊於旁反覆省覽常至五六遍  
必令毫無疑義至臨勾時猶必與大學士等斟酌再  
四然後予勾豈啻三復也哉若夫三覆奏本章科臣  
匆遽具題不無彘亥且阻於時日豈能逐本全覽嗣  
後刑科覆奏各省皆令一次朝審仍令三覆又

諭朕因刑科三覆奏之例各省奏牘繁多迫於時日轉致不能詳覽已命簡去二覆以從務實今思勾決之時朕詳閱招冊反覆斟酌辯論大學士在朕前一而秉筆代勾一面聽受諭旨雖殿庭咫尺自無舛錯但多經一遍視覽於勾決更為慎重嗣此著於勾到後將原本進呈覆閱再行批發著為例又

諭秋審為要囚重典輕重出入生死攸關直省督撫皆應詳慎推勘準情酌法務協乎天理之至公方能無

枉無縱各得其平朕於情實招冊皆反覆省覽再三  
究極情狀毫不存從寬從嚴之成見所勾者必其情  
之不可恕所原者必其情之有可原惟以一理為權  
衡而於其人初無愛憎好惡之見者存也今年各省  
招冊經九卿改定之案甚多其中有緩決改入情實  
者或謀殺或故殺或拒捕或誣良致死或威逼致死  
或姦民聚衆不法或邪術迷拐或強姦幼女或羞忿  
自盡或連砍數人或毆死有服尊屬皆情罪較重萬

無可貸此等兇徒斷不應擬以緩決設非九卿改正  
經朕裁酌置之典刑則姦徒倖免死傷屈辱者寃無  
可伸而刑罰於是乎失中豈所謂誥姦止辟之義耶  
此於法紀倫常風化所繫甚重所有審擬不當之各  
督撫皆著嚴行申飭又

諭朕於侵貪各案諄諄垂戒前後所降諭旨不啻三令  
五申此次勾到辦理侵貪各案有督撫輕擬九卿改  
入情實者有九卿濶入緩決經朕指示情節改入情



實者所有二年限滿之犯完數如例者業經分別原  
減其逾限未完營私入已確然有憑者予勾正法誠  
以律不容弛法當共守與其失之寬而犯者衆不如  
顯然示以無所假藉俾知所戒而不至更蹈覆轍所  
全者實多也朕前降旨令刑部於秋朝審時將各省  
官犯彙為一冊得以詳悉推勘以昭慎重之意此雖  
不僅指侵貪而官犯內惟侵貪者常多以理論之潔  
已奉公人臣之職分應爾倉庫錢糧莫非小民脂膏

上以供軍國經費人君且不得私有而乃漫無顧忌如取如携婪正供而入私橐是閭里之輸將轉為若輩填谿壑也夫取非其有謂之盜况取國家之所有乎貪人之財猶謂之盜而况其貪國家之財乎此其情可恕乎乃向來錮習以為寧盜毋貪此在為上者為民之深權其輕重謂與其厲民毋寧損上以是重言人臣之不可貪耳而豈忍以盜待臣子哉為臣子者又豈甘以盜自處哉人徒知漁利於民者貪也蠹

食於官者侵也援律傳罪輕重判然不知貪者固有  
害於下而侵者實無所畏於上以無畏之心而濟之  
以無窮之慾則派累以肥橐者有之因事而勒索者  
有之甚至枉法受贓者有之朝廷之府庫且所不顧  
更何民瘼之可矜民膏之足惜此侵則必貪勢使然  
也此等劣員多留一日則民多受一日之殘國多受  
一日之蠹既以劣蹟敗露尚可因循姑息繫之囹圄  
獲全首領下愚不肖之輩其何所警惕而絕其行險

僥倖之心又安知其不轉以身被刑辟之虛名而子孫享富厚之實惠且自為得計耶是斧鑕一日未加則侵貪一日不止惟一犯侵貪即入情實且即予勾決人人共知法在必行無可倖免身家既破子孫莫保則饕餮之私心必能自禁何至甘心扞網冒法此狂瀾之必不可迴而膏肓之必不可不救旋轉之機斷在於此用是再頒諭旨詳悉開導俾共知潔已奉公之大義凜服官典守之大防杜絕侵渙終遠刑

辟為良有司國家實嘉賴焉如其不知畏懼不知悛改則三尺具在斷在必行前鑒昭然慎勿視為具文也此諭著刊刻頒發令內外文職衙門入於交盤冊內永遠傳示各宜凜遵十七年

諭各省由立決改為監候人犯皆係服制攸關其改擬監候已屬原情酌減若秋審時入於緩決則減之又減殊非慎重倫常明刑弼教之道是以上年降旨令改入情實此其中情節多端如父母被毆致傷或勢

在危急救護乃其至情使父毆叔而子助父以斃叔亦得謂之救父則是長不友不睦之風非止辟之意但散在各省招冊中有勾決者有未勾決者或未悉朕輕重權衡反滋擬議著該部將此等案犯彙為一冊與官犯招冊先期進呈候勾其有應宥者亦即予減等發落朕於各省招冊反覆研究務協理法之大中人命至重大德好生何忍不以哀矜為念但翫法違道務在活人斯乃婦人之仁中外問刑者其共知

之十八年

諭各省由立決改監候人犯情罪本重累次秋審仍列入情實上年四十起內未勾者二十三人此次已勾一起但節次存留監禁將積而愈多是因緩死而屢次綁赴市曹亦非所以重刑章也嗣後此項除本年未勾人犯下次仍入情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如弟毆兄斃或果因其兄干犯父母迫於親命或素有瘋

疾一時病發凡似此類酌量分別敘述案情確加看語請旨即入緩決蓋倫常所繫不戢周詳朕於勾決冊內已再三審量更一番公同斟酌則情節益明庶協明慎用刑矜恤民命之至意著為令二十七年

諭國家秋讞大典上繫刑章下關民命慮囚時設情法未衷於至當何以昭弼教之用心每歲刑部進呈各省情實人犯招冊朕必將逐案事由一一披覽使獄情毫無遺漏而各案適輕適重又詳為稱量比擬有



其跡雖涉疑似而情尚一線可原者既於冊內折角存記即情罪重大於法萬無可貸不得已而予勾之案亦反覆推勘於犯事實款隨其節目次第折角及勾到前一日與臨勾之時必三經檢核須俾毫髮無疑然後予勾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皆無憾也夫緩重犯須臾之命使被害者啣冤不得自申婦寺之仁刑官尚不應出此何況天下共主若以既嚴三尺均屬應斷之刑而不為銖量權衡將案內細微同

異之由並歸無憾則此輕掉之心已垂與衆共棄之本義此朕自揣兢兢明慎固不肯稍存寬嚴之見即督撫九卿已數為擬議猶未敢稍緣因任者也第向來勾到事畢原閱招冊祇存貯內閣其問刑衙門不過預聞臨時商榷之言而先事全局折衷所以一再不釋者未能盡喻又何以定司憲之準所有本年各省情實招冊可於勾到後即發交刑部其近今二三年內閣所貯冊一併檢發俾詳悉披繹因端領會庶

幾體朕意以求協中則成績不為無助著為例四十二年

諭調姦拒捕逞兇斃命之犯情罪固為可惡但按律擬以斬候於法已無可加乃聲叙以為不足蔽辜請即正法恐無識者轉疑為有意從嚴所辦未免過當著傳諭各督撫嗣後如遇此等案犯按律定擬後即夾片聲明趕入本年秋審情實較之尋常案件歸入下年秋審者已屬從嚴毋庸將不足蔽辜字樣聲叙四

十四年

諭勾到湖廣山東等省秋審人犯內王成馮文煒二犯俱砍殺一家六命其子應行緣坐王成之子王喜娃年僅十歲馮文煒之子馮大甫年僅六歲馮二甫年僅二歲刑部俱擬入情實應斬本屬例所宜然王成馮文煒兇惡已極即將伊全家抵死僅足相償實為情真罪當而刑部定例將殺六命之已絕嗣者其子均擬斬決若尚未絕嗣者擬斬監候而於緣坐者之

年歲未為區別因念二犯緣坐之子犯事時年僅數  
歲尚在童稚無知若概予駢誅究覺不忍是以均未  
予勾此即朕之姑息然仰體

上天好生之心毋寧失之厚耳惟是此等兇孽留其喘息  
已屬法外之仁若伊等長成後或遇赦減等釋宥仍  
聽婚配俾有遺孽將何以昭示平允并何以慰死者  
之心嗣後遇有此等兇犯緣坐之子年在十一歲以  
上者仍照見行之例辦理如在十歲以下者俱著問

擬斬候永遠監禁雖遇赦不準減釋令其老死囹圄庶於準情之中仍不廢法著為令四十八年欽遵

諭旨奏準各省重犯於招解到省定案後即行留禁省城於臬司首府首縣各監酌量均勻分撥禁固俟勾決部文到日即在省城處決其中或間有九卿改入情實者為數無多仍令各督撫飭令各州縣照舊例辦理或有九卿由情實改入緩決者即解回本州縣監禁所奉

聖諭榜示省城外仍行文各本州縣張掛曉諭以儆人心又欽遵

諭旨秦準酌擬情重罪犯留省監禁者共三十四條其餘服制緣坐姦宿拐騙尋常鬪毆共毆及婦女老幼之犯易於防範者俱仍於招解後發回各州縣牢固監候

皇朝通志卷七十八